

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橋鄉財字第09800072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截至97年12月底債務負擔情形。

依據：公共債務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共債務種類：借款。
- 二、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：30,000,000元整。
- 三、當年度公共債務還本數：0元整。
- 四、當年度公共債務付息數：0元整。
- 五、本所截至97年12月底累計未償餘額為30,000,000元，占97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為10.20%，當年度舉債為0元。
- 六、本所短期債務為0，自償性基金截至97年12月底累計未償餘額：30,000,000元。

高雄縣橋頭鄉公所



裝
訂
線